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合资建设 700t/d 光电材料+1000t/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富隆国际、裕鑫投资拟共同出资设立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期到位。第一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第二期出资另行约定

● 公司拟在湖南省郴州资兴市分两期投资120,764万元，建设700t/d光电材料+1000t/d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

●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大光伏玻璃、光电玻璃等领域的投资。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资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湖南省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工业园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兴建两条日产共1500吨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生产线项目。

富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隆国际”）具有资金实力，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鑫投资”）具有光伏玻璃、光电玻璃技术、市场优势，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700t/d光电材

料+1000t/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本次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富隆国际、裕鑫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投资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光电材料的需求不仅仅局限在采光和遮挡的范围内，对材料的节能、安全、控光、调温、隔音、舒适等功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优质光电材料基板、高透光电材料基板、高档节能环保型光电材料基板供应不足，且随着国家节能战略的实施，光电材料的市场需求必将快速增长，未来光电材料的市场空间较大。

2015年12月15日，国家能源局相关机构印发了《关于征求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意见的函》，至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0GW（折算成光伏封装材料日熔量2.65万吨），2016-2020年将新增装机容量为15~20GW/年。由于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为光伏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5年的市场需求量会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目前中国的光伏产业在全球占有主导性的地位，2015年全球59GW的新增装机容量中有超过70%来自于国内组件厂商，加快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国内经济结构的升级转型，光伏封装材料市场前景可期。

公司拟在湖南省郴州资兴市分两期投资建设700t/d光电材料+1000t/d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一期建设700t/d光电材料生产线，12个月内建设完成，二期建设1000t/d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在资兴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后36个月完成全部投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700t/d光电材料+1000t/d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主体：拟由合资各方共同投资设立的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实施

一期项目采用国内领先的光电材料基板生产工艺，生产优质光电材料基

板、高透光电材料基板、高档节能环保型光电材料基板。同时采用最先进的烟气脱硝及除尘技术，热工设备结构和设施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并对烟气余热进行余热发电，使烟气排放浓度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排放标准，生产用电80%以上由余热发电系统供应，节能减排的标准达到国内领先。

二期项目生产的光伏封装材料是一种高品质、多功能的新型高档封装材料，透光率可达91%以上，具有优越的物理、机械及光学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太阳能的开发与应用将为光伏封装材料的发展提供巨大商机。光伏发电产业具有低碳、节能、环保特点，我国发展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及光伏封装材料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前景可观，市场潜力较大。

二、合作方式

1、公司、富隆国际、裕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分期到位。第一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富隆国际出资 1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裕鑫投资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

第二期出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约定。

2、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富隆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地址：香港上环文咸西街 27-29 号乾泰隆大厦 13 字 B 座

法定代表：赵得翔

合作方二：深圳前海裕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地：中国深圳

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陈邦国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700t/d 光电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8,580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为光电材料。年均上交利税 5,571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人民币 9,148 万元，年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22%，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0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5.85 年，总投资收益率 18%。

1000t/d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2,184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基板全部加工化，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年均上交利税 8,125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人民币 12,221 万元，年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2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58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33 年，总投资收益率 17%。

本项目是以市场需求为根基，一经实施，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将占领国内外市场份额。本次光电材料、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符合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大力推进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的总体要求。有利于公司新产品规划发展，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两期项目的主要财务风险为经营期内国家信贷政策的收紧，或将影响本项目的经营资金状况。

如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和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报备文件

- 1、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合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